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3418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附件1提撥缺額一覽表。2、附件2專長結構與開缺數順位表。3、附件3開缺類

科調查表。4、附件4加註需求說明。5、縣內介聘要點。

 $(1080034181_Attach008. x1sx \cdot 1080034181_Attach009. x1sx \cdot 1080034181_Attach005. x1sx \cdot 1080034181_Attach006. docx \cdot$

1080034181_Attach007. docx)

主旨:為辦理國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,請於108年2月27日 (星期三)前查填附件1—附件4調查表,免備文送府彙 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08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,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,因涉教 師權益,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:
 - (一)108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: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 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 - (二)缺額提撥區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,各校請先確認學校屬性後,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;委託辦理縣內介聘學校應依規定提撥缺額至少1/2,缺額僅1名者,應予提撥;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。
 - (三)108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, 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,並「108/02/19]





調入(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);亦得提撥教師缺額 辦理縣外介聘,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籍 教師調入,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。

- (四)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,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 規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,以降低教 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- (五)縣內介聘提撥缺額,如無人調入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 者,請於空白處註明;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, 所遺缺額無人調入,該缺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, 亦請於空白處註明,由本縣108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 之。
- (六)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,自106年度起已取 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,並於介聘 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,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 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,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 校人數,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- 二、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介聘,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 名單。
- 三、學校於討論開缺數前,請務必依序查填附件1-3,先確認 可提撥數、釐清師資結構現況及優先順位表,符合教師依 專長授課之政策目標,再依不足師資類科開缺。
- 四、另108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,俟主辦單位臺南市 政府正式發文後,將儘速函轉各校知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

